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资本”）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133），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粤03执2536号之一《网拍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拍告知书》相关内容

因申请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已作出（2018）粤03执25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华业资本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商场2层B段、1层B段、1层C段、3层ABC段、4层ABCD段房产；被执行人高盛华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地下商场及太平洋商贸大厦107、108、109、110、111、205、211、212、213、215、216、217、218、219、220、221、222、301、311、313、315、316、317、319房产，本案标的物将于2019年10月29日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

二、本次公告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